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權及運作

一、審計委員會

1.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2.委員會職權：

- a、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年度財務報告期中財務報告。
- k、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委員會運作：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出席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二、薪酬委員會

1.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公司現行本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委員會職權：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3.委員會運作：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成員至少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

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出席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三、提名委員會

1.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2.委員會職權：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b、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c、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d、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委員會運作：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會議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規定應行迴避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於必要時並得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於 112.10.26 成立，於 112.12.20 召開第一次會議，各委員出席率 100%。